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程增江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增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 301 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 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技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目前兼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程增江	5	5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1
-----	---	---	---	---	---	-------------------	---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查；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共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一同与投资者进行了问答沟通；同时，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关注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出席相关活动及其他工作等。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相关文件、材料，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协调、不隐瞒、不拒绝、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黄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刚先生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规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积极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严谨、勤勉与审慎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确保董事会科学、合规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程增江

2026 年 3 月 27 日